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28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牛食品”)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出如下确认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自本次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黑牛食品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黑牛食品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黑牛食品所有。”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